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建设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金豪

编制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金豪

联系人：徐田同

建设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电话：15054977087

电话：15054977087

邮编：276000

邮编：276000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 地址：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
东 330m 东 330m

前 言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 年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砼构件生产销售等。2018 年 12 月 10 日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协议金达远公司整体并入恒达公司，恒达公司由原临沭县郑山街道寨和村迁入到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对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临沭）罚字（2021）22 号”，企业已缴纳处罚金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西侧空闲处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封闭输送系统 2 套、搅拌楼 1 个；容积为 200m³ 水泥筒仓 6 个、容积为 200m³ 粉煤灰仓 4 个，容积为 200m³ 矿粉仓 2 个、外加剂储罐 4 个及相应的输送和搅拌系统，具备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规定和要求，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我公司在学习环评、现场核查并汇总检测数据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验收报告。

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和修改过程中，得到了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临沭县分局领导的热情指导和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敬请专家领导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1 建设项目概况	1
1.1 项目基本情况	1
1.2 项目环评手续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3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5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5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5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6
3 工程建设情况	7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工程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12
3.4 生产设备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3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15
3.7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20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3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26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6
5.2 环评批复要求	26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8

6、验收评价标准	30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0
6.2 总量控制指标	31
7 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废气	32
7.2 噪声	3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4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35
8.3 生产工况	36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37
9.1 监测结果	37
9.2 监测结果分析	39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41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10.1 验收主要结论	42
10.2 建议	44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46
附件 2 环评批复	47
附件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49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51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一览表	55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56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57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58
第二部分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59
第三部分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其	

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67

验收公示截图 69

第一部分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 年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砼构件生产销售等。2018 年 12 月 10 日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协议金达远公司整体并入恒达公司，恒达公司由原临沭县郑山街道寨和村迁入到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对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临沭）罚字〔2021〕22 号”，企业已缴纳处罚金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给予批复。

本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厂址位于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本项目在原有厂区西侧空闲处建设，不新增占地面积，预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主要建设封闭输送系统 2 套、搅拌楼 1 个；容积为 200m³ 水泥筒仓 6 个、容积为 200m³ 粉煤灰仓 4 个，容积为 200m³ 矿粉仓 2 个、外加剂储罐 4 个及相应的输送系和搅拌系统，具备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全年生产时间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h，全年 7200 小时。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2022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试生产，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新增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改建项目。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建成投产。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

表 1-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环评时间	2021 年 8 月	开工时间		2021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05 月 23 日~ 2022 年 05 月 24 日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 编制部门		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15%
职工人数	8	年工作时间	300 天，7200 小时		

1.2 项目环评手续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2007 年注册成立，主要经营水泥制品制造，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预制砼构件生产销售等。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根据协议金达远公司整体并入恒达公司，恒达公司由原临沭县郑山街道寨和村迁入到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公司现有 1 条年产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原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3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于 2016 年 5 月取得环评批复（沭环批〔2016〕51 号）；2017 年 7 月临沭县环保局对项目组织了验收并进行了验收批复（沭环验〔2017〕36 号）。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对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临沭）罚字〔2021〕22 号”，企业已缴纳处罚金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给予批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环保三同时情况见表 1-2。

表 1-2 工程环评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批复部门	批复文号	验收文号	备注
1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拌合站项目	临沭县环保局	沭环批[2016]51 号	沭环验[2017]36 号	/
2	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	/	正在进行自主验收

1.3 验收监测工作的由来

受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其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2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测及环保检查，并出具了验收检测报告，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以及企业自查结果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1.4 验收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封闭输送系统 2 套、搅拌楼 1 个（建筑面积分别为 7.9m²，搅拌机 2 台）；容积为 200m³ 水泥筒仓 6 个、容积为 200m³ 粉煤灰仓 4 个，容积为 200m³ 矿粉仓 2 个、外加剂储罐 4 个及相应的输送和搅拌系统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

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收集及处理系统、废水收集及处理系统、噪声防治设施、固体废物暂存设施。

- ①污水——项目废水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查内容。
- ②废气——项目外排废气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行政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2021 年 1 月 1 日）；
-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 (4)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2 月）；
- (5)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2 月）；
- (6)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 (7)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 年 8 月，2018 年 11 月修订）。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规范性文件

- (1)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鲁环办函[2016]141 号，2016 年 9 月 30 日）；
- (3)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废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社会化试点工作相关文件的通知》（鲁环评函[2017]110 号，2017 年 8 月 25 日）；
-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6）《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2018 年 4 月 28 日）；

（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监管的通知》（临沂市环境保护局，临环发[2018]72 号，2018 年 06 月 11 日）；

（9）《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2.4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关于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位于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8°37'40.684", N: 34°58'47.562"。主要建设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

本项目 500 米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敏感目标图见图 3-2。

3.1.2 厂区平面布置

(1) 平面布置

厂区呈矩形，东西长 220m，南北约 165m。

厂区北侧为办公区、库房；厂区中间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区，厂区南侧为仓库区；厂区东南为机制砂、石生产区，厂区东部为预留发展用地。

本项目生产区为商品混凝土生产区西半部分，主要建设搅拌楼、粉料筒仓以及封闭骨料输送系统。

(2) 合理性分析

根据区域风频图和气象资料，本项目所在区域临沭县常年主导风向 SE（东南风）。项目办公生活区位于生产的上风向，项目各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通过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3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粉尘废气通过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楼设备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主要生产设备均布置在厂区中间，远离厂界，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所有噪声源均采取一定的减震、隔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分区明确，总平面布置较好的满足了工艺流程的顺畅性，体现了物料输送的便捷性，使物料在厂区内的输送简单化，方便了生产；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转噪声对办公生活及外界的影响均较小。通过以上分析，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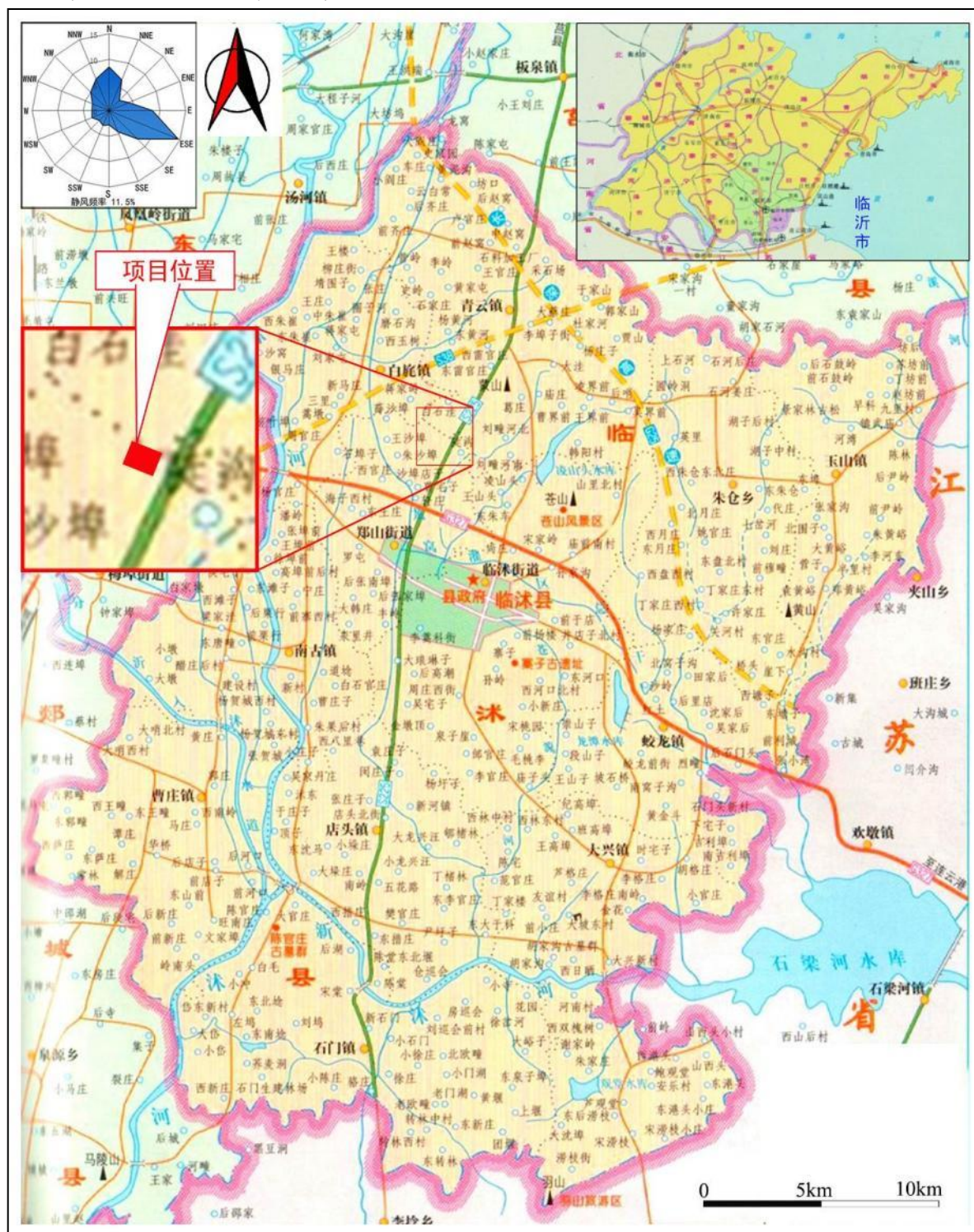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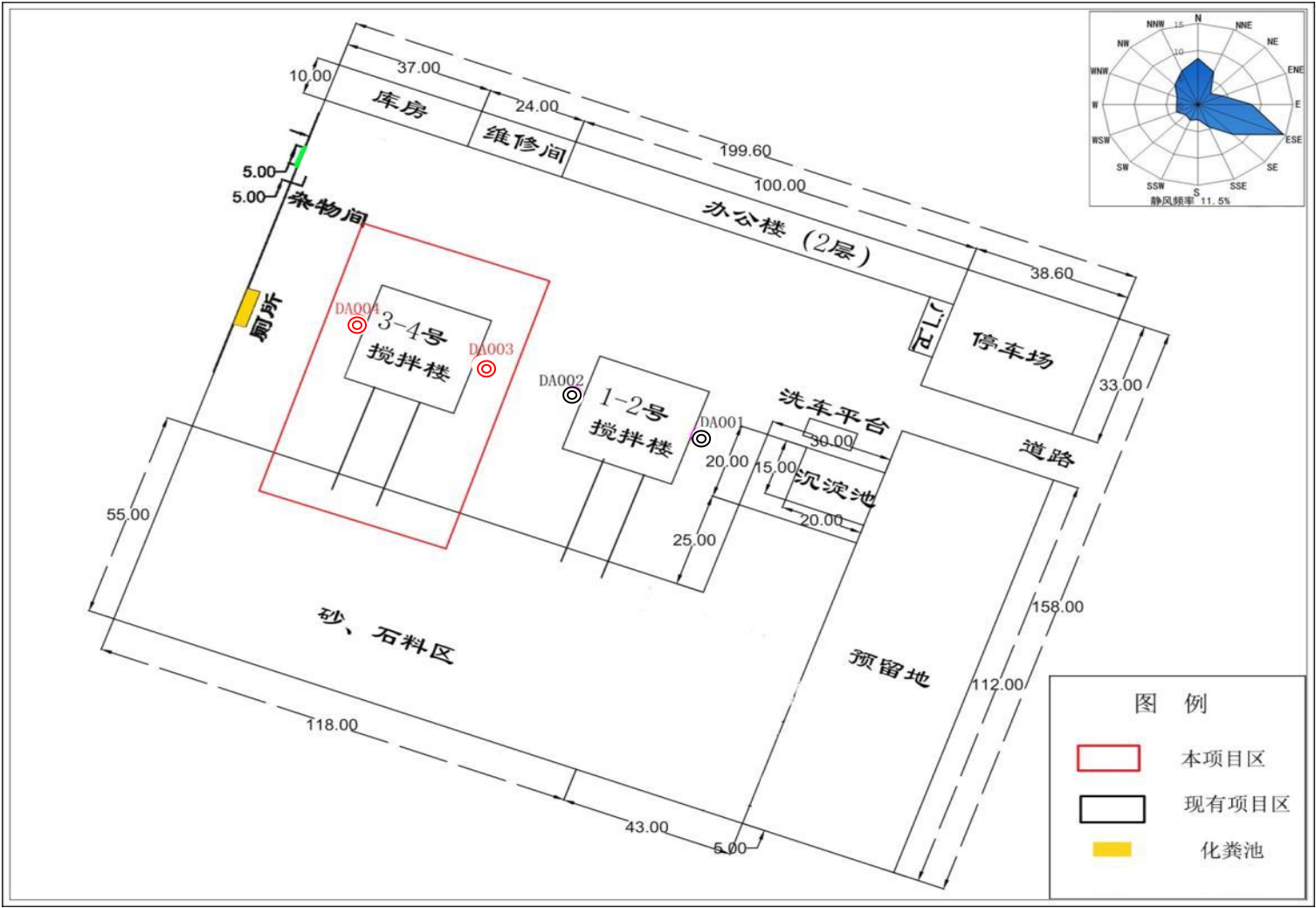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3.2.1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

表 3-2 产品方案及设计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环评批复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商品混凝土	万 m ³ /a	40	40	与环评一致

3.2.2 项目组成

表 3-3 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线	2 条, 包含封闭输送系统 2 套、搅拌楼 1 个 (建筑面积为 45m ² , 搅拌机 2 台); 容积为 200m ³ 水泥筒仓 6 个、容积为 200m ³ 粉煤灰仓 4 个, 容积为 200m ³ 矿粉仓 2 个, 外加剂储罐 4 个及相应的输送系	2 条, 包含封闭输送系统 2 套、搅拌楼 1 个 (建筑面积为 45m ² , 搅拌机 2 台); 容积为 200m ³ 水泥筒仓 6 个、容积为 200m ³ 粉煤灰仓 4 个, 容积为 200m ³ 矿粉仓 2 个, 外加剂储罐 4 个及相应的输送系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	利用现有的仓库, 占地面积约 6500m ² , 用于存放砂、石骨料原料堆放及配料等	利用现有的仓库, 占地面积约 6500m ² , 用于存放砂、石骨料原料堆放及配料等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 2 层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主要用于接待、财务办公等	依托现有 2 层办公楼, 占地面积 1000m ² ,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主要用于接待、财务办公等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0678m ³ /a, 主要为生活用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冲洗水等。	本项目新鲜水用量为 40678m ³ /a, 主要为生活用水、商品混凝土生产用水、车辆冲洗水等。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其中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系统;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和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到混凝土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排水系统。其中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排入厂外雨水系统;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和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到混凝土生产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供电由郑山街道供电所供给, 项目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供电由郑山街道供电所供给, 项目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和 DA004); 搅拌机上料采用全封闭措施,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存、输送、运输车辆扬尘等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3 和 DA004); 搅拌机上料采用全封闭措施, 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原料堆存、输送、运输车辆扬尘等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类别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检验不合格混凝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混凝土返回生产工序；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粉尘和检验不合格混凝土，除尘器收尘回用于生产，不合格混凝土返回生产工序；清洗废水沉淀污泥全部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音设备，用减震、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情况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中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砂	万吨/年	37.29	37.29	与环评一致
2	石子	万吨/年	37.29	37.29	与环评一致
3	水泥	万吨/年	12	12	与环评一致
4	粉煤灰	万吨/年	2.4	2.4	与环评一致
5	矿粉	万吨/年	2.4	2.4	与环评一致
6	外加剂	万吨/年	0.688	0.688	与环评一致
7	水	m ³ /a	40678	40678	与环评一致
8	电	万 kW·h/a	80	80	与环评一致

3.4 生产设备

表 3-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1.1	搅拌机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水泥筒仓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3	粉煤灰筒仓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4	矿粉仓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5	外加剂储罐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1.6	皮带输送系统	条	2	2	与环评一致
1.7	除尘系统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2	搅拌车	台	17	17	与环评一致

3.5 水源及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水源为地下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用水量约 40678 m³/a。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8 人，不住宿，生活用水量为 120 m³/a。

(2) 生产用水：主要包括骨料原料堆场及输送系统喷淋用水、商品混凝土搅拌用水、混凝土搅拌机冲洗用水、搅拌车冲洗用水、进出车辆冲洗用水。

①喷淋降尘用水：原料堆场依托现有工程，不新增喷淋降尘用水。

②混凝土拌和用水：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 42L/t-产品，混凝土生产用水量为 40320 m³/a（其中新鲜水 38178 m³/a；沉淀池回用水 2142 m³/a）。

③设备清洗用水：搅拌车以及搅拌机每天都要清洗，一天 19 台要清洗，每台车或搅拌机用水量约为 0.25 m³，全年 300 天清洗用水 1425 m³。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供给混凝土拌合利用，车辆清洗水损耗量为车辆清洗用水量的 10%，则供给混凝土拌合用水量约为 1282.5 m³/a。

④车辆冲洗用水：成品车辆外运前需清洗，清洗方式为采用固定式冲洗台，用水量为 50L/（辆·次）。项目车辆运输容量约为 21m³/车，则全年运输次数预计为 19048 次（考虑运输能力及客户订购用量等取 19100 次计算），则该部分用水量为 955 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混凝土添加用水。

2) 排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放；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和清洗

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96 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搅拌机冲洗废水、搅拌车冲洗废水和进出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到混凝土生产用水。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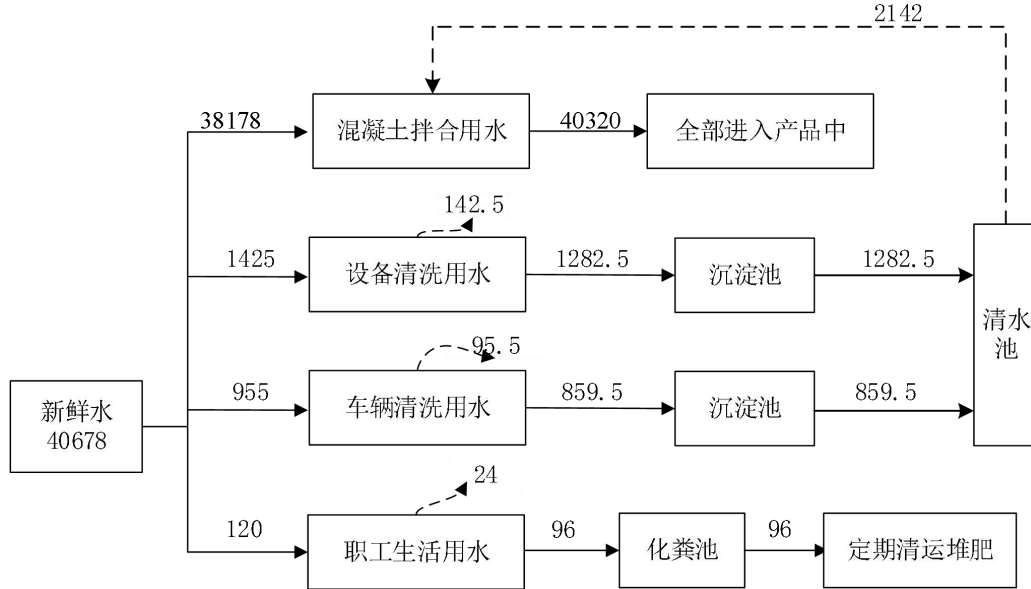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见图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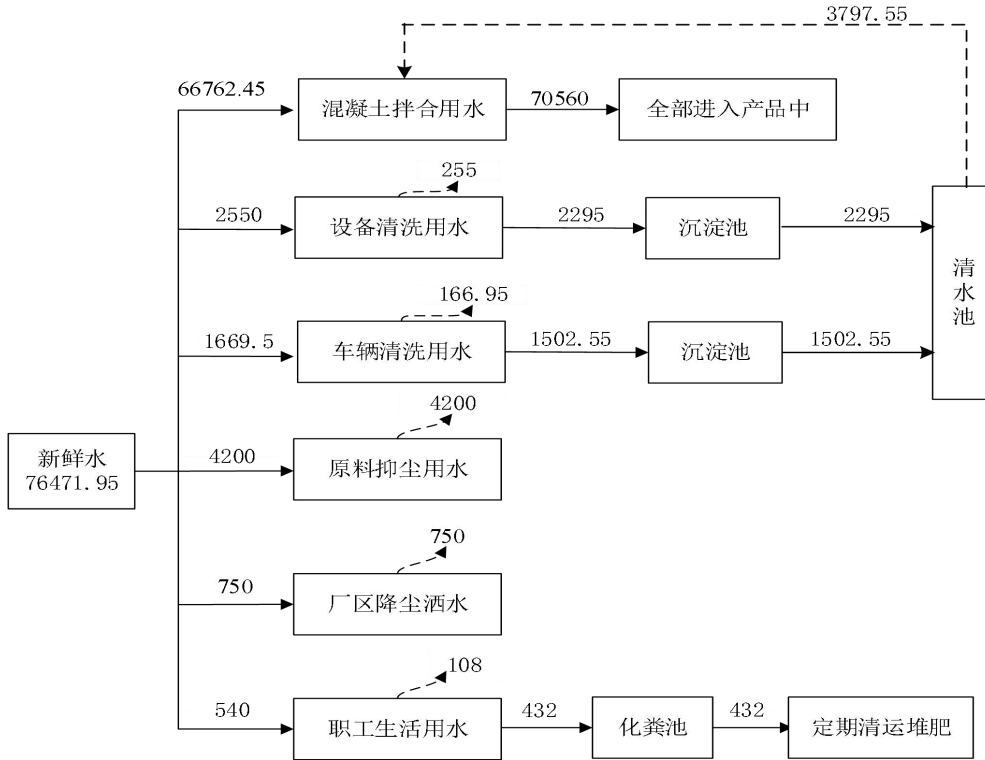


图 3-5 全厂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原料进厂：石子和砂汽车运输进厂，在封闭仓库内堆存。水泥、粉煤灰和矿粉使用罐车运输进厂后，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螺旋输送进料仓。

产污环节：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扬尘，筒仓呼吸（进料、出料）废气，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等。

2、配料：铲车在原料堆场将砂、石子推入进料口，从进料口落入骨料仓的配料斗。通过封闭输送廊道输送到搅拌机。本项目建设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共计配置 6 个水泥筒仓、4 个粉煤灰筒仓及 2 个矿粉筒仓，水泥、矿粉和粉煤灰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

产污环节：粉料投料粉尘和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

3、配料用水由水泵从储水槽抽入计量设备，计量后进入搅拌主机。外加剂根据产品需求添加时，计量后采用外加剂泵送入搅拌主机。所有计量过程采用电脑控制，从而保证混凝土的品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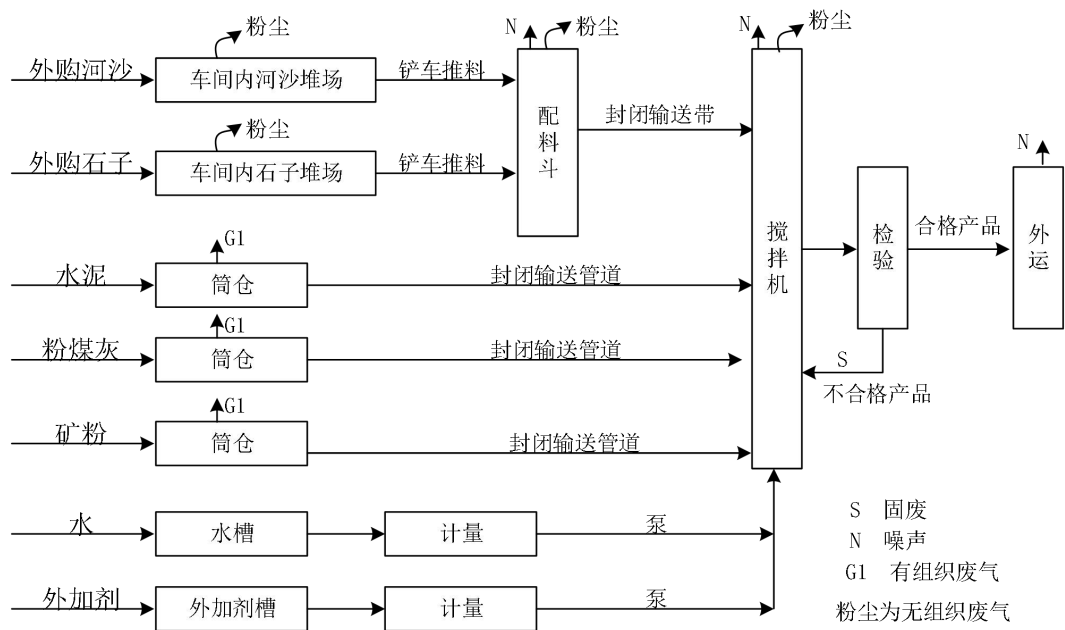
4、搅拌工艺：将计量好的物料投入搅拌主机中，依靠旋转叶片对混合料进行搅拌，制成均匀的混凝土，搅拌过程全封闭。

产污环节：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以及设备冲洗废水。

5、检验、装车外运：搅拌好的混凝土经检验合格后，直接从搅拌主机送入混凝土运输车，外运至需用工地。

产污环节：主要是检验不合格产品。

项目生产工艺产污环节见图 3-6。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规定了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的重大变动清单，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与环评一致。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位于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不达标区），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建设地点与厂区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环境保护距离范围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的，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未发生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项目实际建设变动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情形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无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变化。	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规定了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 9 个情形，与项目实际建设对照情况见表 3-9。

表 3-9 项目与“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对照情况一览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第二章、第八条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是否存在第一列所列情形
第八条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进行建设环保设施，而且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标准要求。	否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审批后，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	否

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未发生变动。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情况。	否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证。	否
(六)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建设项目，其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未分期建设，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否
(七)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该建设项目因未批先建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已缴纳罚款、补办环评手续，改正完成。	否
(八)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检测数据真实有效，能够反映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情况。验收报告内容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进行编制，验收结论能够真实反映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否
(九)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并未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	否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筒仓呼吸（卸料和出料过程）废气，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和汽车尾气。

（1）有组织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厂，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螺旋输送进筒仓，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全封闭，产尘量微小。粉料筒仓呼吸废气即筒仓进料和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

（2）无组织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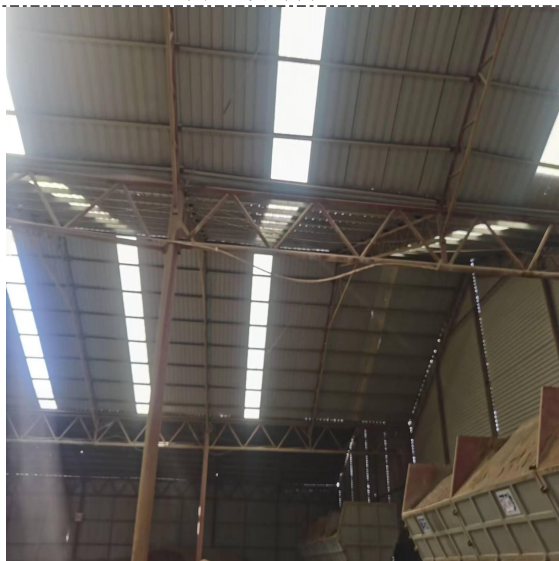
主要包括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采取全封闭作业，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机投料口投料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和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



筒仓顶部除尘器



搅拌机投料除尘器



料场喷淋抑尘系统



密闭物料输送带

4.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2 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不外排。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传送带、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内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0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

③本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872 m³/a，清洗废水沉淀污泥量为 18.72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直接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

各类固废经合理收集、处置，满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做到综合处置不外排。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水平很低；建设单位严格做好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解除事故风险，事故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4.2.2 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1) 建立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明确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或责任机构。

(2) 落实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

(3) 经常对职工开展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并有效执行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在短时间内消除事故风险。

4.2.3 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4.2.3.1 废气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有 1 根废气排气筒，设有永久采样孔及排气筒标识。

4.2.3.2 固废暂存场所规范化检查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直接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不设一般固废暂存区。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200 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15%。实际环保投资见下表 4-1 所示：

表 4-1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10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污染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	
	搅拌机上料粉尘	搅拌机上料采用全封闭措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9
	原料堆存、输送、运输车辆扬尘	原料堆存、输送、运输车辆扬尘等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	5
水污染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1
	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3
噪声污染	设备运转噪声	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生产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回用于生产	0
合计			3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阶段与实际建成情况的对比见表 4-2。

表 4-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1	废气治理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	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其他建材行业、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已落实
		搅拌机上料粉尘	搅拌机上料采用全封闭措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原料堆存、输送、运输车辆扬尘	原料堆存、输送、运输车辆扬尘等采用喷淋洒水降尘等措施控制无组织粉尘排放。颗粒物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序号	类别	污染物	措施及效果	落实情况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和冲洗废水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已落实
3	固体废物	/	拟建工程应按固废“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理处置措施，做到固废零排放。	已落实
4	噪声	/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在总平面布置中注意将设备远离厂界，降低对厂界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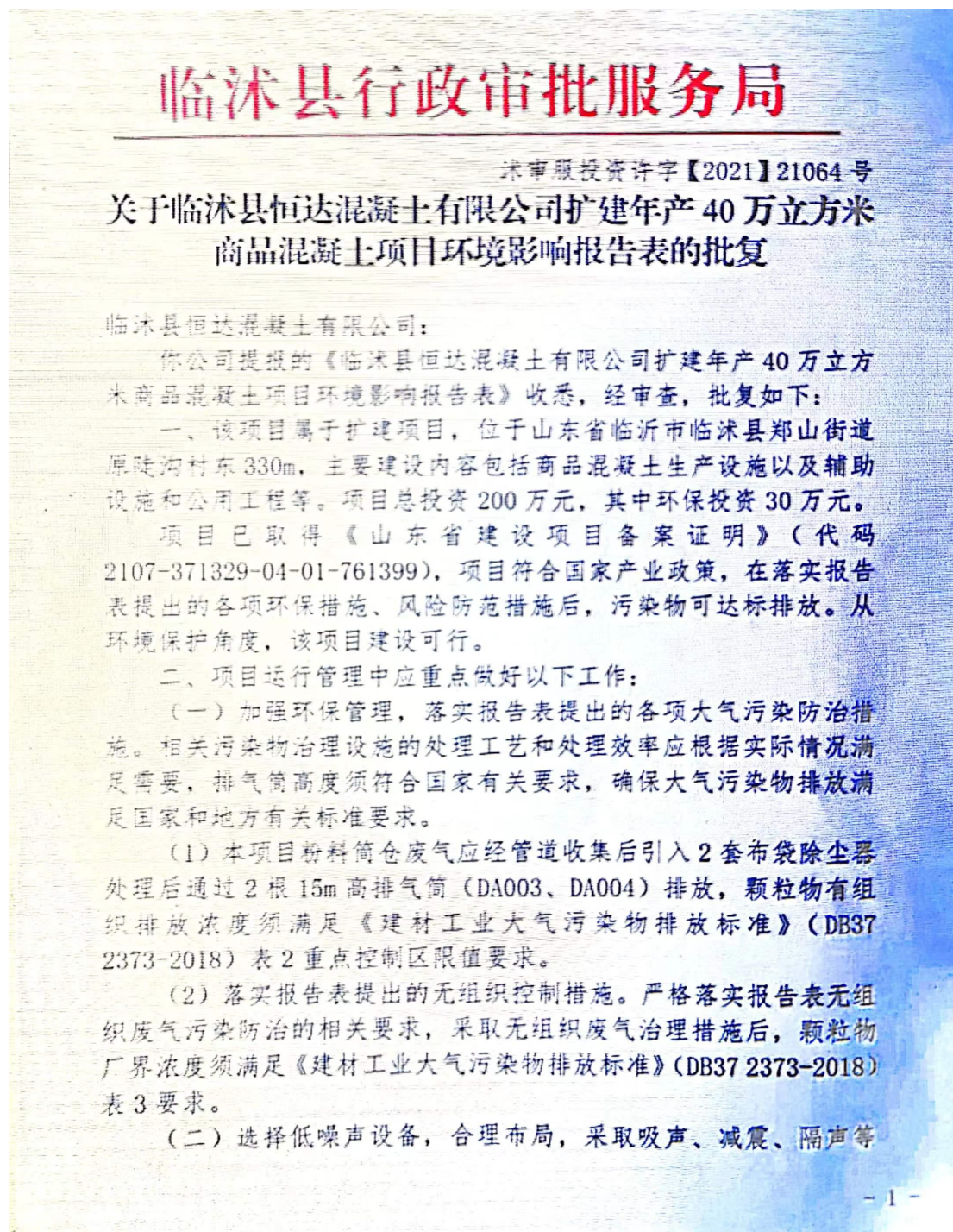
由表 4-1、表 4-2 可见，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投资。

5 环评建议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和对策建议见附件 1。

5.2 环评批复要求



措施，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

(三) 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五) 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项目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得外排。

(六) 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5.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5-1。

表 5-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与批复要求一致
(1)本项目粉料筒仓废气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要求。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厂，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螺旋输送进筒仓，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全封闭，产尘量微小。粉料筒仓呼吸废气即筒仓进料和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主要包括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采取全封闭作业，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机投料口投料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和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	排气筒加高为 23m，减低粉尘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声、减震、隔声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传送带、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直接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各类固	与批复要求一致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废经合理收集、处置，满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做到综合处置不外排。	
(四)落实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落实了报告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环境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与批复要求一致
(五)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项目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得外排。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 ³ /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2 m ³ /a，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不外排。	与批复要求一致
(六)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本项目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与批复要求一致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本项目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已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与批复要求一致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批复后，建设时间未超过 5 年。	与批复要求一致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已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与批复要求一致

6、验收评价标准

6.1 污染物排放标准

6.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标准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3 , 臭气 浓度除外)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10	11	废气排放口	23

(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2。

表 6-2 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限值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6.1.2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text{dB}(\text{A})$	夜间 $\text{dB}(\text{A})$
GB12348-2008（2 类）	60	50

6.1.3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总量排放控制要求，根据环评核算，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4032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

7.1.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1。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有组织废气	东侧筒仓废气出口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西侧筒仓废气出口		

7.1.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见表 7-2 及图 7-1。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采样频次一览表

类别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1#	厂界上风向 1#参照点	颗粒物	3 次/天, 采样 2 天
	2#	厂界下风向 2#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 3#监控点		
	4#	厂界下风向 4#监控点		

7.2 噪声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检测频次见表 7-3 及图 7-1。

表 7-3 噪声检测点位信息、检测项目及检测频次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1#	东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昼夜各 1 次, 检测 2 天。
2#	南厂界外 1m		
3#	西厂界外 1m		
4#	北厂界外 1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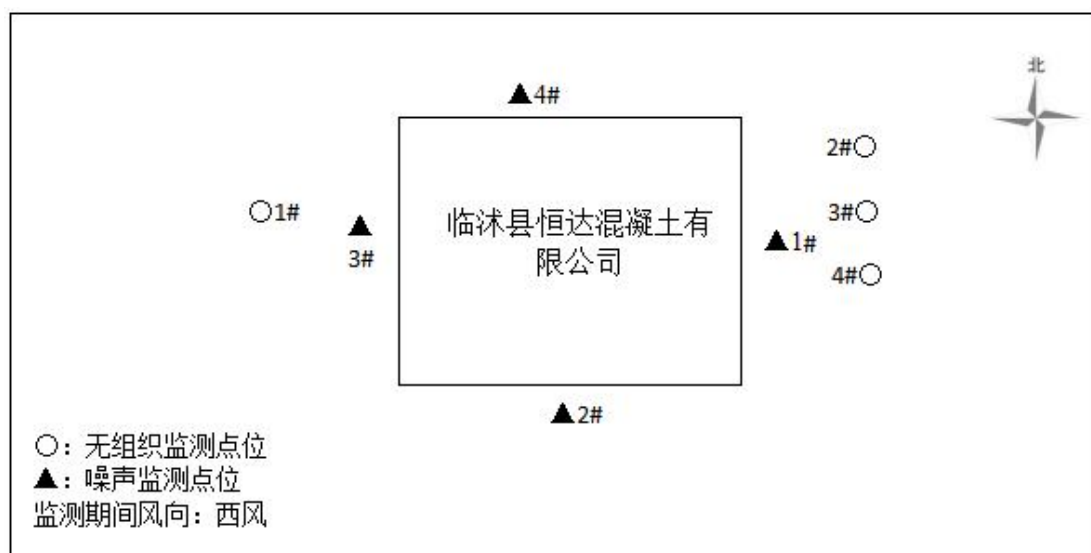


图 7-1 厂界噪声、无组织废气检测布点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废气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量保证依据的标准规范见表8-1。

表 8-1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8.1.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依据、检出限及仪器信息见表 8-2。

表 8-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检测设备及编号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颗粒物质量浓度测定重量法 (GB/T 39193-2020)	/	CPA225D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LYJC087

8.1.2 质控措施

采样器流量均经过校准。颗粒物采用“标准滤膜”法确认称量条件符合要求，标准滤膜称量结果见表 8-3，低浓度固定污染源采样时，采用全程空白法，空白样品称量结果见表 8-4。

表 8-3 标准滤膜称量结果

标准滤膜编号	滤膜原始质量 (g)	滤膜称量结果 (g)	偏差 (mg)	允许范围 (mg)	结论
LYJC-LM29	0.41905	0.41908	0.03	±0.04	符合
LYJC-LM30	0.41631	0.41632	0.01	±0.04	符合

表 8-4 空白称量结果

空白样品编号	空白样品初重 (g)	空白样品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070087	12.37260	12.37271	1.0	0.1	≤1.0	符合

空白样品 编号	空白样品 初重 (g)	空白样品 终重 (g)	平均体积 (m ³)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范围 (mg/m ³)	结论
21070218	12.07752	12.07763	1.1	0.1	≤1.0	符合
12028714	11.68112	11.68143	1.0	0.3	≤1.0	符合
12103754	12.21277	12.21298	1.1	0.2	≤1.0	符合
备注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中 10.3.4 全程空白增重除以对应测量系统的平均体积不应超过排放限值的 10%。					

8.2 噪声检测结果的质量控制

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 8-5 质量保证的规范依据一览表

序号	规范名称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1 检测分析方法

优先采用了国标检测分析方法,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分析及仪器见表8-6。

表 8-6 噪声监测、分析及仪器

项目名称	标准名称及代号	检出限	仪器编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LYJC451

8.2.2 质控措施

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见表8-7。

表 8-7 检测期间噪声检测仪校准情况

校准时间	噪声仪型号及编号	校准结果[dB(A)]		校准示值偏差[dB(A)]			是否达标
		测量前	测量后	测量前	测量后	允许差值	
2022-05-23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2022-05-24	AWA6228+	93.8	93.8	0.2	0.2	≤0.5	是
备注	标准声压级 (含修正因子): 94.0dB。						

8.3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4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年生产时间330天。检测期间同步记录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工况，以生产产品计生产工况见表8-8。

表 8-8 验收检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负荷率（%）
2022-05-23	混凝土（m ³ /d）	1333	666.7	50
2022-05-24	混凝土（m ³ /d）	1333	666.7	50
备注	检测期间，环保设施由企业进行维护，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由企业提供。			

9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 监测结果

9.1.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1 东侧筒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5-23	1	7.2	1393	0.010	28	Φ=0.16 m H=23 m
		2	8.0	1392	0.011	29	
		3	5.2	1386	7.22×10 ⁻³	29	
	平均值		6.8	1390	9.47×10 ⁻³	29	
出口	2022-05-24	1	8.6	1383	0.012	29	Φ=0.16 m H=23 m
		2	5.3	1379	7.32×10 ⁻³	29	
		3	6.2	1387	8.60×10 ⁻³	30	
	平均值		6.7	1383	9.26×10 ⁻³	29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1 kg/h，H=23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23 m 排气筒。						

表 9-2 西侧筒仓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烟气流量 (Nm ³ /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05-23	1	8.1	1403	0.011	29	Φ=0.16 m H=23 m
		2	5.3	1409	7.51×10 ⁻³	29	
		3	7.1	1416	0.010	30	
	平均值		6.8	1409	9.65×10 ⁻³	29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烟气流量 (Nm³/h)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工况	
						烟温 (°C)	排气筒参 数
出口	2022- 05-24	1	6.2	1411	8.71×10 ⁻³	26	Φ=0.16 m H=23 m
		2	8.3	1401	0.012	28	
		3	6.5	1400	9.10×10 ⁻³	29	
	平均值		7.0	1404	9.83×10 ⁻³	28	
备注	1.排放浓度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1 kg/h，H=23 m）； 2.环保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23 m 排气筒。						

9.1.2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表 9-3 无组织废气采样期间气象条件一览表

时间 \ 气象条件		气温 (°C)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2-05-23	10:00	28.5	99.84	W	1.7
	11:00	29.4	99.82	W	1.9
	12:00	30.2	99.79	W	1.7
	13:00	30.9	99.75	W	1.7
	14:00	29.9	99.72	W	1.8
2022-05-24	09:50	25.9	100.51	W	1.7
	10:50	27.1	99.92	W	1.6
	11:50	28.2	99.87	W	1.7
	12:50	29.0	99.84	W	1.7
	13:50	29.9	99.81	W	1.6

表 9-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指标	采样日期及频次		检测点位与结果			
			1#上风向参照点	2#下风向监控点	3#下风向监控点	4#下风向监控点
颗粒物 (mg/m ³)	2022-05-23	1	0.341	0.422	0.456	0.398
		2	0.277	0.314	0.366	0.323
		3	0.305	0.388	0.402	0.378
	2022-05-24	1	0.381	0.422	0.459	0.418
		2	0.323	0.311	0.314	0.309
		3	0.368	0.362	0.349	0.361
备注	颗粒物执行《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 mg/m ³)。					

9.1.3 噪声监测结果

表 9-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dB(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05-23	2022-05-24	2022-05-23	2022-05-24
1	东厂界外 1m	51.8	52.3	48.1	47.2
2	南厂界外 1m	50.6	50.2	47.3	48.0
3	西厂界外 1m	52.2	52.1	48.3	48.3
4	北厂界外 1m	50.3	50.5	47.2	46.8
备注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2.检测期间 2022-05-23 天气晴，昼间风速：2.2 m/s；夜间风速：2.0 m/s，2022-05-24 天气晴，昼间风速：1.7 m/s；夜间风速：1.9 m/s； 3.检测期间，企业夜间正常生产。				

9.2 监测结果分析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³，最

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1 \text{ kg/h}$ ，H=23 m）；西侧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1 \text{ kg/h}$ ，H=23 m）。

西侧筒仓废气排气筒、东西侧筒仓废气排气筒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排气高度之和，需要进行排气筒等效。两根排气筒等效之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1 \text{ kg/h}$ ，H=23 m）。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

表 9-6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3)	标准限值 (mg/m^3)
颗粒物	0.459	0.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 \text{ mg/m}^3$ ）。	

9.2.2 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 \text{ 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2 \text{ m}^3/\text{a}$ ，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不外排。

9.2.3 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验收监测期间，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2.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3dB(A) 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9.3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

依据本次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的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及年运行时间, 未检出按照二分之一检出限进行计算, 核算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见表 9-7。

表 9-7 本项目废气中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物	监测对象	连续两日排放速率均值最大值 kg/h	年运行时间 h/a	核算总量 t/a
颗粒物	东侧筒仓废气出口	9.47×10^{-3}	7200	0.068
	西侧筒仓废气出口	9.83×10^{-3}	7200	0.071
	小计: 0.139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015.3 Nm³/a, 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9 t/a。

10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主要结论

10.1.1 废气

10.1.1.1 有组织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厂，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螺旋输送进筒仓，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全封闭，产尘量微小。粉料筒仓呼吸废气即筒仓进料和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1 \text{ kg/h}$, H=23 m)；西侧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 mg/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 ，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 \text{ mg/m}^3$)，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1 \text{ kg/h}$, H=23 m)。

西侧筒仓废气排气筒、东西侧筒仓废气排气筒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排气高度之和，需要进行排气筒等效。两根排气筒等效之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1 \text{ kg/h}$, H=23 m)。

10.1.1.2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采取全封闭作业，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机投料口投料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

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和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见表 10-1。

表 10-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颗粒物	0.459	0.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0.5 mg/m ³)。	

10.1.2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2 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不外排。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传送带、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2.3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3dB(A)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10.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内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0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

③本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872 m³/a，清洗废水沉淀污泥量为 18.72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直接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合理收集、处置，满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做到综合处置不外排。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10.1.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015.3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9 t/a，满足环评颗粒物排放总量 0.4032 t/a 的要求。

10.1.6 结论

综上分析，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符合验收条件。

10.2 建议

1.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保教育，增强环保和事故风险意识，做到节能、降耗、减污、增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		环评单位	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4-22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329664436659T001Z					
	验收单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5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4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 小时						
运营单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329664436659T		验收时间	2022 年 06 月 11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1968	0.1968	0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2923.2			2015.3		2015.3			4938.5				+2015.3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68	8.6/8.3	10			0.139	0.4032			0.207			+0.13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弃物	0			0.005972	0.005972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件 1 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

六、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本项目所用土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一般，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工程实施运营后产生的污染物经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或不外排，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的情况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

关于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 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位于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商品混凝土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 2107-371329-04-01-76139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保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相关污染物治理设施的处理工艺和处理效率应根据实际情况满足需要，排气筒高度须符合国家有关要求，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1）本项目粉料筒仓废气应经管道收集后引入 2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DA004）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无组织控制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采取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后，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表 3 要求。

（二）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吸声、减震、隔声等

- 1 -

措施，经距离衰减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三）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置措施进行处理。

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四）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详细的火灾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抽运，不得外排；项目设备冲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应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拌合用水，不得外排。

（六）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及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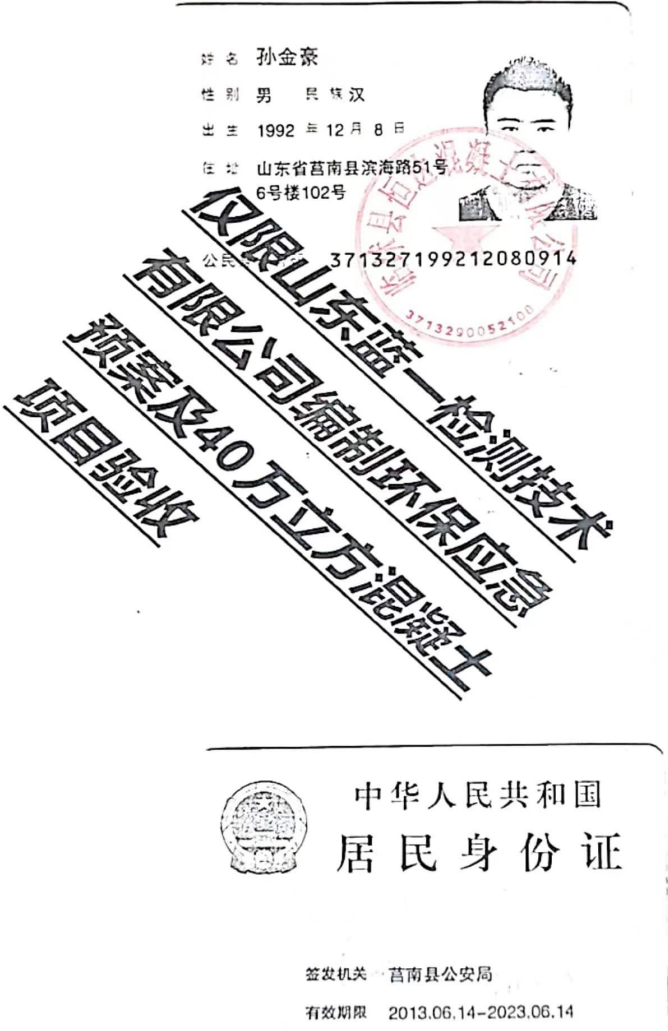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



[illegible]



附件 4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批复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批【2016】51 号

关于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上 30 万 m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上 30 万 m³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郑山镇陡沟村，主要建设 2 条年产 15 万 m³的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预搅拌混凝土 30 万 m³。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区域环境风险防范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控制和缓解。因此，你公司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所采用的生产工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总体可行。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硬化道路，定期洒水降尘，黄沙、石子原料应建设料棚存放；6 座水泥圆筒库和 2 座粉煤灰圆筒库共设 2 套滤芯式除尘器，2 条搅拌生产线分别设置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尾气分别由 4 座 23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气筒高度须满足《山东省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3)新建水泥制品行业标准要求。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解沉淀后,全部用于农田浇灌,不外排;洗车废水经3级沉淀过滤并加入絮凝剂处理后,上清液全部回用于洗车。按照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对化粪池、固体废物暂存场所等设施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治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优化厂区平面布置,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加强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综合控制措施,并经距离衰减、绿化降噪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标准要求。

(四)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综合利用及处置工作。除尘器回收的粉尘定期清理,作为生产混凝土的原料;洗车废水污泥及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卫生填埋。暂存场所污染控制措施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五)项目设置20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等敏感性建筑。

(六)按照鲁环评函〔2013〕138号文要求做好工程厂址的绿化工作,合理设计绿化面积,确保绿化效果。

(七)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2016年5月27日



临沭县环境保护局

沭环验【2017】36号

关于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上 30 万 m³ 混凝土 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临沭县金达远混凝土有限公司新上 3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沭县郑山街道办事处西 1000 米，总投资 19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4 万元，主要建设办公室、原料仓库、2 条混凝土搅拌生产线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30 万 m³。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公司“年产 30 万 m³ 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于 2009 年 7 月 31 日经临沭县环保局批复建设（审批文号：沭环批【2009】67 号），项目于 2009 年 12 月建成，因市场原因一直未生产，后因搅拌站工艺和设备技术进步，企业对搅拌站进行改进，将原有的 3 条年产 10 万 m³ 生产线更换为年产 15 万 m³ 生产线，生产规模不变，重新于 2016 年 5 月委托太原核清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5 月 27 日经临沭县环保局批复（审批文号：沭环批【2016】51 号），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临沭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于 2017 年 6 月进行了现场监测，在采样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行，所采样品和监测结果能真实反映该项目排污情况。

固体废弃物：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散落的混凝土砂浆、拌合残渣和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散落的混凝土砂浆、拌合残渣，全

部用于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全部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洗罐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抽取做农肥，不外排；洗罐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废气：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进出料时产生的含尘废气和运输车辆、卸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仓顶排放；运输车辆、卸料、搅拌等工序产生的无组织排放废气采取对原料进行仓库、输送带、搅拌设备进行封闭围挡，对地面定时进行清扫、洒水抑尘等措施，经监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噪声：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安装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

四、验收结论

经验收组认真讨论、审议后，认为该项目基本达到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议和要求

严格按照环评落实好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附件 5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一览表

验收期间生产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设备数量	备注
1	混凝土生产线	/	2 条	
1.1	搅拌机	/	2	
1.2	水泥筒仓	200 m ³	6	
1.3	粉煤灰筒仓	200 m ³	4	
1.4	石粉仓	200 m ³	2	
1.5	外加剂储罐	/	4	
1.6	皮带输送系统	/	2	
1.7	除尘系统	/	4	
2	搅拌车	/	17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2-05-23	商品混凝土	1333 m ³ /d	666.7 m ³ /d	50
2022-05-24	商品混凝土	1333 m ³ /d	666.7 m ³ /d	50

公司名称（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7 验收期间原材料消耗一览表

验收期间原辅材料用量统计表

日期	原料名称	用量 (t/m³)	备注
2022-05-23	砂	621.5	
	石子	621.5	
	水泥	200	
	粉煤灰	40	
	矿粉	40	
	外加剂	11.5	
2022-05-24	砂	621.5	
	石子	621.5	
	水泥	200	
	粉煤灰	40	
	矿粉	40	
	外加剂	11.5	

公司名称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022 年 05 月 24 日

附件 8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329664436659T001Z

排污单位名称：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临沭县郑山街道陡沟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9664436659T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4月22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或微信。

第二部分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意见及签名表

2022 年 06 月 11 日，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在临沂市临沭县组织召开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工程建设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工程施工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和两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审阅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8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开工建设。2021 年 5 月 11 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临沭县分局对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临环（临沭）罚字（2021）22 号”，企业已缴纳处罚金并积极补办环评手续。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山东润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临沭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以沭审服投资许字（2021）21064 号给予批复。项目在建设和投入调试生产的过程中，无信访事件。

(3) 投资情况

项目概算总投资 200 万元，概算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用于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车间，供水、供电等公用工程，相应废气处理设备、废水处理设施等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监测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一致，建设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2 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厂，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螺旋输送进筒仓，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全封闭，产尘量微小。粉料筒仓呼吸废气即筒仓进料和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

②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采取全封闭作业，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机投料口投料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

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和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传送带、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内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0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

③本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872 m³/a，清洗废水沉淀污泥量为 18.72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直接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合理收集、处置，满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做到综合处置不外排。

(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厂区防渗情况

本项目防渗区域主要为化粪池、污水管网等处。企业对化粪池、污水管网采样防渗混凝土进行了防渗处理。

②应急设施及物资

本项目储备了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消防物资。

③本项目 500 米距离范围内未建设有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72 m³/a，经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拌和用水，不外排。

(2) 废气

① 有组织废气

混凝土生产过程中水泥、粉煤灰和矿粉采用罐车运输进厂，使用软管连接筒仓的进料口，使用运输车辆的动力系统将物料螺旋输送进筒仓，通过仓底卸料阀门进入密闭的输送设备和计量设备，将物料输送到计量斗，然后进入搅拌主机。输送过程全封闭，产尘量微小。粉料筒仓呼吸废气即筒仓进料和出料时产生的粉尘，粉料筒仓呼吸废气由 4 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后由 2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DA003 和 DA004)。

验收监测期间，东侧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6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1 kg/h，H=23 m)；西侧筒仓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8.3 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 kg/h，外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 2373-2018) 中表 2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重点控制区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³)，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11 kg/h，H=23 m)。

西侧筒仓废气排气筒、东西侧筒仓废气排气筒之间的水平距离小于排气高度之和，需要进行排气筒等效。两根排气筒等效之后，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24 kg/h，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

值要求（颗粒物 ≤ 11 kg/h，H=23 m）。

② 无组织废气

主要包括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搅拌机投料口粉尘，运输车辆扬尘。本项目搅拌过程采取全封闭作业，搅拌机产生的粉尘主要是投料过程产生的，搅拌机投料口投料过程设置集气设施，收集粉尘引入袋式除尘器，经除尘器除尘后车间内排放；原料沙和石子卸料、储存和配料粉尘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汽车扬尘和尾气产生量较少，通过空气自然流通扩散。见表 1。

表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最大值（mg/m ³ ）	标准限值（mg/m ³ ）
颗粒物	0.459	0.5
备注	颗粒物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3-2018）中表 3“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 0.5 mg/m ³ ）。	

（3）厂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搅拌机、传送带、风机等设备运作产生的，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界昼间噪声值在 50.2-52.3dB(A) 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6.8-48.3dB(A) 之间，昼间、夜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不合格产品和沉淀污泥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8 人，厂内不安排住宿，工作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40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②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1.0t/a，返回搅拌机重新搅拌。

③本项目设备和车辆清洗废水量为 1872 m³/a，清洗废水沉淀污泥量为 18.72 t/a，全部返回生产工序。

本项目生活垃圾通过厂区垃圾桶收集、暂存后，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均直接返回生产工序作为原料使用。本项目各类固废经合理收集、处置，满足“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固废做到综合处置不外排。均得到妥善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最大排放量为 2015.3 Nm³/a，颗粒物排放总量分别为 0.139 t/a，满足环评颗粒物排放总量 0.4032 t/a 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与建议

结合项目验收报告的结论和现场检查情况，该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同意通过验收。

验收意见及建议：

- （1）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及废气排放口位置；
- （2）补充完善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等手续文件。

验收工作组

2022-06-1

验收工作组踏勘项目现场

验收工作组审阅资料

专家签字表

第三部分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属于扩建项目，且项目属于“C3021 水泥制品制造”。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均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临沂市临沭县郑山街道原陡沟村东 330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设施以及辅助设施和公用工程等。职工定员 8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7200h(实行 3 班制，每班 8 小时)。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竣工投入调试生产。

1.3 验收过程简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验收工作于 2022 年 5 月启动，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具备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资质和能力，委托合同中对关键内容均进行了责任约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版）和环保部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及竣工验收监测的有关要求，山东蓝一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27 日对该项目有组织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根据现场检测及调查结果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

2022 年 06 月 11 日，建设单位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组织了“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形成了验收意见，验收意见详见验收报告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的结论：工程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

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项目的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临沭县恒达混凝土有限公司落实了“扩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首，生产厂长具体负责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均已制定。包括环保处理装置的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 2022 年 06 月 11 日的验收意见，各项整改工作落实情况如下。

表 1 本项目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验收意见及建议	落实情况	备注
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及废气排放口位置。	已细化厂区平面布置图，标识出主要设备设施及废气排放口位置，详见第一部分图 3-3。	整改落实完成
补充完善现有项目的环评验收等手续文件。	补充完善沭环批（2016）51 号和沭环验（2017）36 号等相关附件，详见附件。	整改落实完成

验收公示截图